

警政署及所屬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4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 單位	預算 來源	預算科 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刑事警察局								15,000				
	「防制假投資 詐騙手法」犯 罪預防宣導短 片	製作「防制假 投資詐騙手 法」(反詐騙) 犯罪預防宣 導影片案	電視媒體	113.4.1- 113.4.30(播 出時間);242 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	0		提升全民防詐意識 及有效阻絕集團施 詐管道	臺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 視、原視	公益託播
	「認識詐騙- 黑面」犯罪預 防宣導短片	製作「黑面 (林郁順)防詐 時尚秀系列」 宣導影片案	電視媒體	113.4.1- 113.4.30(播 出時間);211 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	0		宣導民眾各類詐騙 手法及話術	臺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 視、原視	公益託播
	「假投資詐 騙-蔡上機」 犯罪預防宣 導短片	製作「蔡上機 防詐時尚秀系 列」宣導影片 案	電視媒體	113.4.1- 113.4.30(播 出時間);218 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	0		宣導民眾各類假投 資詐騙手法及話術	臺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 視、原視	公益託播
	「反毒星沙龍 (心動女孩)」 犯罪預防宣 導短片	製作「反毒星 沙龍」犯罪預 防宣導影片案	電視媒體	113.4.1- 113.4.30(播 出時間);224 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	0		宣導新興毒品的特 色與警訊,並呼籲 青少年建立健康紓 壓管道	臺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 視、原視	公益託播

警政署及所屬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4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YOYO Live Show 與民有約	113年度法律宣導直播「YOYO Live Show與民有約」節目製播案	廣播媒體	113.3-113.12(涵蓋期程)；113.4.22(播出時間)；1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刑事警察業務	15,00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以反詐騙、反毒及其他犯罪預防為主題進行宣導，建立民眾相關概念及法律知識	正聲廣播(FM104.1)	本案總經費共計15萬元，播至113年12月，播出次數計10次，4月份播出1次，金額為1萬5,000元，截至4月底共計播出2次，金額為3萬元

製表：

覆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